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托管业务合作框
架协议》协议（统一交易协议）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2022〕1 号）（以下简称“1 号令”），现将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行”）签署《托管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统一关联交易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的关联交易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1. 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委托招行（含招行分支机构）为公司自行管理或委托投资管理人管理的投资资产提供托管服务，双方签署《托管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统一交易协议）。

2. 关联交易类型及标的情况

（1）关联交易类型：

该交易属于服务类关联交易。

(2) 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为招行提供的托管服务。

二、关联交易对手情况

1. 关联方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4. 法定代表人： 缪建民

5.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6. 注册资本： 2521984.5601万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987年3月，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1989年1月，注册资本变更为40000万元人民币。1994

年9月，注册资本变更为112273万元人民币。1996年4月，注册资本变更为280682万元人民币。2001年8月，注册资本变更为420681.8万元人民币。2004年3月，注册资本变更为570681.803万元人民币。2004年12月，注册资本变更为684818.1636万元人民币。2006年4月，注册资本变更为1027227.2454万元人民币。2007年4月，注册资本变更为1470256.243万元人民币。2010年12月，注册资本变更为2157660.8885万元人民币。2014年8月，注册资本变更为2521984.5601万元人民币。

7.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招行为公司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1. 确定原则

协议为框架性文件，协议项下具体业务所对应的托管服务定价及结算方式，按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定价水平符合市场公允原则。

2. 定价方法

协议项下具体业务所对应的托管服务定价依据市场行情，具体费率以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1. 交易金额

根据1号令第十八条，服务类关联交易以业务收入或支出金额计算交易金额。本协议项下签署的所有业务协议的托管费总金额，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

2. 交易结算方式

本协议项下具体业务所对应的托管服务结算方式按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以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3.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4. 相应比例

本次交易为服务类关联交易，不涉及1号令第二十条规定的相关比例要求。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1号令第四十八条，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应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因此，本次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批前，经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审核后提交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经审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5年1月2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关联方董事会比表决，非关联方董事参与表决。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公司暂未设立独立董事。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0 日